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1年度訴字第362號

原告 黃有良

陳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原告 金榮華

張冠群

袁興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謝孟羽律師

被告 教育部

代表人 鄭英耀(部長)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

代表人 陳泰然(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參加人 陳泰然

輔佐人 劉宗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私立學校法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高維駿
法官 彭康凡
書記官 陳可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